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学生 实习管理相关发文

目录

1.关于加强 2022 年学院学生校外实习管理的通知.....	3
2.关于转发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6
3.关于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7
4.关于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和实验室防疫安全的通知.....	8
5.关于加强清明节节假日期间学生校外实习和实验室防疫安全的通知.....	11
6.关于加强端午节节假日期间学生校外实习和实验室防疫安全的通知.....	13
7.《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修改征求意见.....	15
8.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顶岗实习日常管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16
9.关于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19
10.关于进一步强化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22

汕头职院技能实训中心文件

汕职院实训〔2021〕46号

关于加强2022年 学院学生校外实习管理的通知

各学系：

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下简称《规定》）与《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91号）的要求，为规范加强我院学生校外实习管理，确保学生校外实习质量，保证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的健康与安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学系在组织学生顶岗实习时，要严格执行《规定》及学院相关规定要求，特别是要认真落实好校外实习管理过程中的“无协议不实习”、学生权利保障“六不得”、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等要求。

其中，学生权利保障“六不得”，指的是：不得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不得安排未满16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

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指的是：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二．确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规定》第十、十六条关于“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三不得”要求的，学系应组织开展科学、充分的专家论证。

三．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各系要全面摸排风险，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学生疫情防控的管理工作，通过辅导员、实习指导教师掌握学生实习实训的真实情况，尤其要摸清学生实习实训地点、时间安排、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要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动态，不让学生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进行实习，对于在有新增病例地方实习的学生要重点关注，确保学生的生命健康安全。

四．各系根据顶岗实习学生的实际情况落实学生签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三方协议书》（附件 1）和《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附件 2）并负责收集三方协议书和安全责任书同时做好存档工作。技能实训中心拟于本学期期末前组织前往各系检查《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三方协议书》和《学

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的工作布置情况。

五．请各学系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校外实习进行全面检查和跟踪，并做好相关实习材料的收集存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且不限于）：(1)实习协议；(2)实习计划；(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等；(7)实习总结；(8)其他有必要留存的资料。

六．请各系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将《各系校外实习日常管理联系人登记表》（附件 3）电子版发送至技能实训中心邮箱（o_jnsxxz@stpt.edu.cn）。

联系人：陈燕虹；电话：13715975746。

特此通知

附件：

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三方协议书》
2.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
3. 《各系校外实习日常管理联系人登记表》

技能实训中心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抄送：学院领导

汕头职院技能实训中心文件

2022 8

关于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和实验室防疫安全 的通知

各学系：

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全省 2022 年春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学院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结合全省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视频调度会布置要求，为保证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我院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校内实验实训期间的健康与安全，确保实习和实践教学质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采取措施确保实践教学安全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请各学系组织学习贯彻省疫情防控会议和学院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摸排风险，加大校外实习和校内实训的疫情防控力度，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学生疫情防控和校内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掌握学生实习实训的真实情况，尤其要摸清学生实习实训地点、时间安排、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多关心关爱正参加实习学生，不让学生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进行实习；加强教学实验实训室日常消毒和通风等疫情防控安全措施，随时做好线上教学准备工作，确保学生的生命健康安全和教学质量。

二、按省厅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报备

做好每周三按时更新数字广东教育一体化学校疫情防控系统中的《大中专学生校外实习、培训情况日报表》，由技能实训中心收集后统一上报。

如果有跨省（国境）实习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需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填写《实习备案表》，报送技能实训中心汇总后报省厅备案。

三、做好实习相关材料的收集存档工作

各系应严格按教育部等六部委最新修订《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执行，特别是组织学生开展实习活动时，要认真落实好校外实习管理过程中的“无协议不实习”、学生权利保障“六不得”、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三不得”等要求。

要规范做好实习材料的收集工作，包括（且不限于）：（1）三方实习协议。其中，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的，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填写《顶岗实习申请表》和《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签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三方协议书》。（2）实习计划；（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等；（7）实习总结；（8）其他有必要留存的资料。

四、技能实训中心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拟于近期就各学系组织学生校外实习和疫情防控措施等工作开展专项巡查。

特此通知



抄送：学院领导

汕头职院技能实训中心文件

汕职院实训〔2022〕12号

关于加强清明节假日期间学生校外实习 和实验室防疫安全的通知

各学系（校区）：

根据全省2022年校园疫情防控专班第9次视频调度会的要求和学院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为保证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院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校内实验实训期间的健康与安全，确保实习和实践教学质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采取措施确保实践教学安全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请各学系组织学习贯彻省疫情防控会议和学院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摸排风险，加大校外实习和校内实训的疫情防控力度，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学生疫情防控和校内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掌握学生实习实训的真实情况，尤其要摸清学生实习实训地点、时间安排、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多关心关爱正参加实习学生，不让学生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进行实习。

二、按省厅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报备

做好每周四按时更新数字广东教育一体化学校疫情防控系统中的《大中专学生校外实习、培训情况日报表》，各学系每周三前汇总上报，由技能实训中心收集后统一上报。

如果有跨省（国境）实习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需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填写《实习备案表》，报送技能实训中心汇总后报省厅备案。

三、做好实验室防疫安全措施

各学系（校区）要加强教学实验实训室日常消毒和通风等疫情防控安全措施，清明节前，必须对所属实验室内的水、电、气及防盗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建立安全隐患台帐，对隐患及时整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学生的生命健康安全和教学质量。对于清明节期间没有开放使用的实验室，各学系（校区）需实施封闭管理并在实验室大门粘贴封条，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特此通知

技能实训中心

2022 年 4 月 1 日

抄送：学院领导

汕头职院技能实训中心文件

汕职院实训〔2022〕20号

关于加强端午节节假日期间学生校外实习 和实验室防疫安全的通知

各学系（校区）：

根据全省2022年校园疫情防控专班第10次视频调度会的要求和学院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为保证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院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校内实验实训期间的健康与安全，确保实习和实践教学质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采取措施确保实践教学安全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请各学系组织学习贯彻省疫情防控会议和学院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摸排风险，加大校外实习和校内实训的疫情防控力度，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学生疫情防控和校内实验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掌握学生实习实训的真实情况，尤其要摸清学生实习实训地点、时间安排、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多关心关爱正参加实习学生，不让学生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进行实习。

二、按省厅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报备

做好每周四按时更新数字广东教育一体化学校疫情防控系统中的《大中专学生校外实习、培训情况日报表》，各学系每周三前汇总上报，由技能实训中心收集后统一上报。

三、做好实验室防疫安全措施

各学系（校区）要加强教学实验实训室日常消毒和通风等疫情防控安全措施，端午节前，必须对所属实验室内水、电、气及防盗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建立安全隐患台帐，对隐患及时整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学生的生命健康安全和教学质量。对于端午节期间没有开放使用的实验室，各学系（校区）根据实际需求，对实验室采取必要相关的管理方式，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特此通知

技能实训中心

2022年6月1日

抄送：学院领导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SHANTOU POLYTECHNIC

o_jnsxzx@stpt.edu.cn

设置 | 我的客服 | 自助查询 | 客户端 | English | 退出

实习

首页

通讯录

应用中心^{new}

已发送

搜索邮件

《职业学校...

收信

写信

收件箱 (1)

红旗邮件

待办邮件

星标联系人邮件

草稿箱 (28)

已发送

其他16个文件夹

邮件标签

邮箱中心

文件中心

<< 返回

回复

回复全部

转发

删除

举报

标记为

移动到

更多

<

>

⚙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修改征求意见

优化阅读

精简信息

发件人：技能实训中心邮箱<o_jnsxzx@stpt.edu.cn>

收件人：机电工程系邮箱<o_jdgcx@stpt.edu.cn> 计算机系邮箱<o_jsjx@stpt.edu.cn> 外语系邮箱<o_wyx@stpt.edu.cn> 艺术体育系邮箱<o_ystyx@stpt.edu.cn> 自然科学系邮箱<o_zrkxx@stpt.edu.cn> 还有4个联系人 保存所有收件人

时间：2022年06月15日 10:26 (星期三)

附件：2个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2).do 等) 查看附件

各学系：

为指导和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现向各系征求意见，对《三方协议》具体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请各系于6月17日（星期五）下班前，将所提意见发送邮件形式发送到技能实训中心邮箱O_jnsxzx@stpt.edu.cn（如果无意见，请回复“无意见”），反馈意见报送纸质并盖章。

技能实训中心
2022.6.15

附件 (2) 打包下载



《职业学校学生...
35.62K



《职业学校学生...
31.88K

快捷回复给：我、机电工程系邮箱、计算机系邮箱、外语系邮箱、艺术体育系邮箱、自然科学系邮箱、经济管理系邮箱、人文社科系邮箱、学前教育系

15



汕头职院技能实训中心文件

汕职院实训〔2022〕2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顶岗实习日常管理 规范工作的通知

各学系：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委新修订《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职院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请各学系高度重视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疫情期间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组织和日常管理力度，提高疫情期间应对风险应急处理能力。

本学期学生顶岗实习已经完成，近日，技能实训中心将对各学系组织学生顶岗实习的日常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实习材料的收集归档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习材料由学系按文件要求，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实习相关资料应至少留存三年备查，由院级管理部门抽查。其中，所收集的顶岗实习相关工作档案中，至少应包括但不仅限

于如下工作文档：

（一）由各系按模板表格格式，统一填写相关表格：

1. STP-QR-13-204 学生顶岗实习情况登记表；
2. STP-QR-13-205 教师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情况统计表；
3. STP-QR-13-206 老师指导（巡查）学生顶岗实习记录表；
4. 广东省学生校外实习信息采集表。

（二）组织指导学生填写并收集的实习材料：

1. STP-QR-13-201 学生顶岗实习申报表（申请自行落实实习单位的，应确保学生家长签署知情同意实习的意见）；
2. STP-WI-13-202 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
3. STP-QR-13-203 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实习单位须填写考核意见，加盖实习单位公章）；
4. STP-WI-13-204 学生校外实习三方协议书（一式三份）；
5. 学生实习报告等其他相关的材料。

（三）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实习教学计划、实习工作方案、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工作文档，并在实习工作结束时，撰写工作总结。

（四）各学系、专业应注意收集平时开展学生实习安全教育、日常联系巡查、课程指导等工作时，相关会议记录、工作相片、各类收发文、微信工作群通知记录等方面的佐证材料，确保相关工作有落实。

上述资料，在实习工作结束后，汇编成册后（第1、2项挑选个别优秀典型工作材料做代表即可，其他资料学系留存），于7月

15 日前提交技能实训中心备案，以备省厅检查之需。

二. 学生外出实习，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果有补充协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顶岗实习相关表格模板》

2.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抄送：学院领导

汕头职院技能实训中心文件

汕职院实训〔2022〕27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系：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于学生实习过程中有突破《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职教成〔2021〕4 号，以下简称《规定》）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七条的，以及 2022-2023 学年学生顶岗实习安排相关材料需向省厅进行备案。为加强学院实习管理工作，按时完成备案工作，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

知》转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突破《规定》第十二、十七条的实习备案

1. 请各学系严格对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附件 1）的要求，全面排查 2020-2022 级学生实习安排情况，对需要向省厅进行备案的专业按要求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工作，认真填写《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附件 2）以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附件 3），并收集需备案专业的相关佐证材料，如：三方协议、人才合作培养协议书、人才培养方案、实习方案、实习应急预案、实习管理规定等。

2. 对于需要备案的专业，请相关学系于 7 月 11 日下班前将附件 2（Word 电子版与盖院章 PDF 版）、附件 3（Excel 电子版）、人才培养方案（Word 电子版）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有盖章的请提供 PDF 扫描件）打包发送到技能实训中心邮箱（o_jnsxzx@stpt.edu.cn）（文件名统一命名为“专业+实习备案材料”）。同时，将附件 2 纸质文件送技能实训中心（院本部图书信息大楼 706 室）。

二、2022-2023 学年顶岗实习安排相关材料的备案

1. 请各学系于 9 月 22 日前，报送：（1）《2022-2023 学年实习工作方案》（盖章 PDF 版和 word 版）；（2）《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表》和《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表》（附件 4 和 5，实习时间为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或整个学年的专业需要提供，其他专业不需要提供，盖章 PDF

版和 excel 版）。

2.2023 年 2 月 17 日前，报送《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表》和《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表》（附件 4 和 5，实习时间为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的专业需要提供，其他专业不需要提供，盖章 PDF 版和 excel 版）。

特此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
2.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3.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
4.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安排备案表》
5.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出国（境）实习备案表》

技能实训中心
2022 年 7 月 8 日

抄送：学院领导

汕头职院技能实训中心文件

汕职院实训〔2022〕38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系：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36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新修订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有关通知如下：

一、请各学系认真对照《学系岗位实习自查表》（附件2），逐条组织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到举一反三。可即时整改的，做到立行立改。无法即时完成的，需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请各学系结合实际情况，填写《学系实习单位信息表》（附件3）。

二、《规定》中第二章第七条要求“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技能实训中心拟将各学系提交的实习单位进行汇总，按程序提交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审议。

三、因11月4日前需上报省厅，时间紧急，请各学系于10

月 27 日前将《学系岗位实习自查表》和《学系实习单位信息表》电子版发至技能实训中心邮箱（o_jnsxzx@stpt.edu.cn），纸质版加盖公章交技能实训中心（院本部图书信息大楼 706 办公室）。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2. 《学系岗位实习自查表》
 3. 《学系实习单位信息表》
- 特此通知。

技能实训中心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抄送：学院领导